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4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务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该提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和《关于拟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1.00,2.00,3.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提案4.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由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或“X”)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该提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除非特别说明,否则表示同意;不打“√”或“X”则表示弃权;如果对某一提案不作表决,视为弃权;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表决意见的,按最下方的弃权栏处理。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股东陆丹彦、蒋卓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邮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股东。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股东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股东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股东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书面同意并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起,即2023年12月31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

(二)针对“引进5架C900系列飞机”募投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

甲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丙方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作出如下补充:

1.将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260101040100010770,截至2025年08月07日,专户余额为4,135,007.78元。该专户仅用于引进5架C900系列飞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将原协议第四条第一款变更为:“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股东陆丹彦、蒋卓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3.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原协议第十二条中的丙方联系方式。

4.原协议其余条款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5.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约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约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约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号)的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航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4,070,2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3,5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673,9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4,999,93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397,893.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9,602,035.8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0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90号)。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向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银行账号:52100010401000514254)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3年07月2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1)同意将募投项目“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变更为“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缩减次架将根据实际情况改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应当共同遵守。

基于节约飞机引进成本的考虑,同意公司同步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夏航空变更为华夏航空的全资子公司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飞机”),后续所涉募集资金由华夏航空空置借款形式提供给云飞飞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云飞飞机将在陆续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云飞飞机将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3201080800905320,截至20